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29號

抗 告 人 甲161F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保密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嘉麒